

---

**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7 号财富中心大厦 D 座 2002 邮编：110000**

**电话：(86)24-31280009 传真：(86)24-31286656**

# 关于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轩-ZY-2022-001

致：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创世”）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冰、闫序玮出席贵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盈创世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中盈创世的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盈创世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在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30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所持的股份数为 8,253,45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1.71%。

###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公司 2021 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5.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6.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7.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8.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9. 《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253,45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华轩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盈创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律师 刘冰

闫序玮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